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规〔2018〕3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性审计、 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市）县财政局：

现将《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以下简称业务名单）的管理，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水平，有效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更加优良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是指按照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科学的评价指标，规范化的操作程序，对业务名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沟通协调、参与比选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和量化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业务名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的服务情况评价。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由单项评价和综合评

价组成。

第五条 单项评价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名单的使用单位以每一个委托项目为评价对象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的评价工作。委托项目完成，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应通过业务名单管理系统录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附件 1），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情况。

在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的同时，业务名单的使用单位还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委托项目比选的情况进行反馈。

第六条 综合评价由成都市财政局指定专门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进行汇总统计，根据使用单位的单项评价结果，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扣分项和加分项等情况，对各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附件 2），评价结果动态更新，每年度集中发布一次。

第七条 服务情况评价指标主要由工作时效性、业务完整性、工作情况沟通、工作满意度、参与比选情况等五项指标构成。

1、工作时效性指标，主要是指是否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委托工作，委托事项有无拖延的情况等。

2、业务完整性指标，主要是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出具报告、报告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等。

3、工作情况沟通指标，主要是指在委托事项的实施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主体就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事项进行沟通的

情况，包括涉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业务情况了解、质疑解答和重大问题反映等。

4、工作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指使用单位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会计报告质量的满意度如何，是否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等。

5、参与比选情况指标，主要记录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参与比选、是否合理收取服务费用、是否接受指定业务、是否存在贿赂、串通、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第八条 单项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计算，各项指标的分值为：工作时效性指标 20 分，业务完整性指标 40 分，工作沟通情况指标 20 分、工作满意度指标 20 分，参与比选情况指标为无分值倒扣分制。单项评价结果按评价次数取加权平均分实时录入管理系统。

综合评价结果采用合并计算方式。即：先按各单项业务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得分，再与扣分项和加分项取得的分值合并计算，最终得出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其中：加分项超出满分的可抵扣扣分项，但合并计算后综合评价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

第九条 服务情况评分结果分以下几类：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之间为良好，60—80 分之间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第十条 通过轮转配比法选取确认的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单位可与其签订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每年续签的框架协议，由其承担协议限期内本单位的同一类审计、会计业务。协议期间的每项业务使用单位均需在管理系统内备案并填写《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优秀以下的，使用单位可终止服务协议。

综合评分结果为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资格被推荐参与综合评定法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项目；优秀、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优先保留在下年度的业务名单中；当年度综合评价被评为较差的会计师事务所，调出业务名单。

第十一条 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将在管理系统内公示，并定期通过一定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名单使用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3 年 5 月 30 日实施的《成都市政府类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成财会〔2013〕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

2、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反馈表

部门（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业务项目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项目资产总额（万元） | | 项目基准日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选聘方法 | | | |
| 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
| 服务费用（元） | | | |
| 对承担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情况评分 | 工作时效性指标（满分 20 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扣 2 分） | 得分： | |
| | 业务完整性指标（满分 40 分，包括委托所涉及的全部事项，以及要求关注的所有事项，每遗漏一项扣 5 分） | 得分： | |
| | 工作情况沟通性指标（满分 20 分，是否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情况、解答疑问、反映重大问题等，必要时出具书面补充意见或修改报告） | 得分： | |
| | 工作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包括出具报告和提出意见建议的质量，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等，未达要求每项扣 5 分） | 得分： | |
| | 参加比选情况指标（无分值，迟到扣 1 分，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扣 1 分，服务费用收取不合理扣 3—5 分，恶意低价取得项目扣 20 分） | 扣分： | |
| | 合计（满分 100 分） | 得分： | |

| 未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比选情况 | | 扣分 |
|-----------------|---------------------------------------|----|
| 1. (事务所名称) | 参与比选扣分 (迟到扣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扣 1 分) | |
| | 未参与比选扣分 (缺席扣 2 分, 未做说明或无正当理由缺席扣 10 分) | |
| | 未参与比选原因: | |
| 2. (事务所名称) | 参与比选扣分 (迟到扣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扣 1 分) | |
| | 未参与比选扣分 (缺席扣 2 分, 未做说明或无正当理由缺席扣 10 分) | |
| | 未参与比选原因: | |
| 3. (事务所名称) | 参与比选扣分 (迟到扣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扣 1 分) | |
| | 未参与比选扣分 (缺席扣 2 分, 未做说明或无正当理由缺席扣 10 分) | |
| | 未参与比选原因: | |
| 4. (事务所名称) | 参与比选扣分 (迟到扣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扣 1 分) | |
| | 未参与比选扣分 (缺席扣 2 分, 未做说明或无正当理由缺席扣 10 分) | |
| | 未参与比选原因: | |
| 备 注 | | |

评分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综合评价评分表

事务所名称： 年 月 日

| 内 容 | 得分或扣分 |
|--|-------|
| 一、审计会计业务（满分 100 分） | |
| 单项业务评价综合得分（全年加权平均分） | 得分： |
| 二、扣分项（扣分项为倒扣分，各项累计叠加） | |
| 1.参与比选扣分（参与比选未被聘用时，迟到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报送比选材料每次扣 1 分） | 扣分： |
| 2.未参加比选扣分（每缺席一次扣 2 分，未做说明或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扣 10 分，直至调出名单） | 扣分： |
| 3.接受指定业务扣分（未经比选而接受单位指定业务的，每次扣 10 分，累计三次调出名单） | 扣分： |
| 4.存在贿赂、串通、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扣分（一次性扣满 20 分并调出名单） | 扣分： |
| 三、加分项（满分 5 分，超出可抵扣扣分项，以总分 100 分为上限） | |
| 1.积极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会议、社会（党建）活动等行业系统有关活动（参与一次加 1 分） | 得分： |
| 2.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表彰奖励情况（区县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部级及以上加 5 分） | 得分： |
| 合 计（满分 100 分） | 得分： |
| 备 注 | |
| | |

评分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注协，市级国有控股企业、各在蓉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